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Standard for Computer Aided Drawing in District Spatial
Planning

DB11/T 1947—2021

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计算
机辅助制图标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辅
助制图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7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深化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新时期的规划编制绘图工作，规范规划成果数据，我委组织修订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 1947—2021）、《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 1948—2021）、《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 1949—2021），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原《城乡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 997）自2022年7月1日起废止。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6 号（总第 29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19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4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47-20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2	DB11/T 1948-202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3	DB11/T 1949-202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997-2013	2021-12-23	2022-7-1
4	DB11/ 1950-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2021-12-23	2022-7-1
5	DB11/T 1951-2021	建筑物名称规划标准		2021-12-23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前 言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深化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20〕19号）的要求，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城乡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 997进行了修订。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市、区、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含亦庄新城规划）、乡镇域规划。本标准将根据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管理规定，对分区规划制图进行规范。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制图要求；3. 图层命名；4. 图例与符号。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2. 补充了底图内容；3. 细化了制图要求；4. 修改了图层命名规则；5. 增加了本标准图层与分区规划数据、成果图纸的对应关系；6. 修改了图例符号的分类和样式。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邮政编码：100045；电子邮箱：bjghyxx@163.com）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晓东、曹 娜、何莲娜、喻文承、胡腾云、孙子云、李晓烨、张朝晖、鞠鹏艳、白劲宇、陈 猛、舒 宁、赵 捷、孔令铮、郭 沁、叶 文、郑 猛、杨 春、王珊珊、孙 丹、杨志刚、姜文婷、杨天姣、徐彦峰、徐铮鸣、吴运超、孙道胜、王海洋、徐 帅、王崇烈、吴克捷、刘琳琳、董 惠、李 翔、李保奇、高 超、游 鸿、郭 婧、王宝音、刘 健、汪 瑀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吴洪涛、龚威平、田志强、张永波、张 帆、冯学兵、刘济瑀



目次

1 总则 1

2 制图要求 2

 2.1 一般规定 2

 2.2 绘图基准 2

 2.3 底图要求 2

 2.4 图形绘制要求 2

 2.5 注记绘制要求 2

 2.6 图界绘制要求 2

3 图层命名 3

 3.1 图层命名规则 3

 3.2 基础数据图层命名 4

 3.3 用地规划专题图图层命名 4

 3.4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 6

4 图例与符号 8

 4.1 用地规划图例 8

 4.2 规划要素符号 8

附录 A 规划分区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9

附录 B 用地分类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12

附录 C 控制分区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17

附录 D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1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4

引用标准名录 35

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Drawing Requirements 2

 2.1 Common Rules 2

 2.2 Drawing Basis 2

 2.3 Requirements for Base Map 2

 2.4 Requirements for Drawing 2

 2.5 Requirements for Drawing Label 2

 2.6 Requirements for Drawing Boundary 2

3 Rules for Naming Layers 3

 3.1 General Rules for Naming Layers 3

 3.2 Rules for Naming Layers of Basic Data 4

 3.3 Rules for Naming Layers of Land Use Planning 4

 3.4 Rules for Naming Layers of Planning Element Symbols 6

4 Legends and Symbols 8

 4.1 Legends of Land Use Planning 8

 4.2 Symbols of Planning Elements 8

Appendix A Naming & Legend Drawing Rules for Layers of Planning Zone 9

Appendix B Naming & Legend Drawing Rules for Layers of Land Use Classification 12

Appendix C Naming & Legend Drawing Rules for Layers of Controlling Zone 17

Appendix D Naming & Legend Drawing Rules for Layers of Planning Element Symbols 1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北京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的技术质量，保障北京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矢量成果整合与共享，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针对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在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定位和分区规划相关编制技术要求，开展制图标准编制。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市域范围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区规划编制和管理所涉及的计算机辅助制图。

1.0.3 北京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制图要求

2.1 一般规定

- 2.1.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制图应首先确定其定位、时间和精度等三项绘图基准。
- 2.1.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叠加的底图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的规定。
- 2.1.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图形绘制应符合本标准第 2.4 节的规定。
- 2.1.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注记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第 2.5 节的规定。
- 2.1.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图形颜色应采用真彩色。

2.2 绘图基准

- 2.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所使用的定位基准应采用北京地方平面坐标系与北京地方高程系，且应与国家空间参考系建立联系。
- 2.2.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所使用的时间基准应采用公元纪年。
- 2.2.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所用长度单位应以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面积单位应以平方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底图要求

- 2.3.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采用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作底图时，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 的规定，宜采用 1:10,000 比例尺的底图，有条件地区可采用 1:2,000 比例尺的底图；地形图内容的颜色应统一采用真彩色（91，91，91）表示。
- 2.3.2 含有底图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图应能清晰展现原有地形、地貌、地物等地表要素。

2.4 图形绘制要求

- 2.4.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图形绘制包括点状、线状、面状图形，图形的绘制应符合数据库空间拓扑要求，图形不得自交，相邻面状图形不得重叠。
- 2.4.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线状图形应为多段线或弧线，面状图形应为若干条连续的线段或弧段围合而成的封闭图形。
- 2.4.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点状、线状、面状图形的图面表达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
- 2.4.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同专业图形的符号不得重复。

2.5 注记绘制要求

- 2.5.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点状图形注记以其左下角点为插入点，该点应与点状图形位置重合。
- 2.5.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线状图形注记以其左下角点为插入点，该点应与线状图形中点重合。
- 2.5.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面状图形注记以其左下角点为插入点，该点应在面状图形内部。

2.6 图界绘制要求

- 2.6.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图界应绘制成若干个封闭多边形。
- 2.6.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图界线型宜用虚线或点划线绘制，线条粗细可依据图纸比例自行设定。

3 图层命名

3.1 图层命名规则

- 3.1.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同一图层命名应保持结构一致，便于数据统一管理。
- 3.1.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图层命名应按图 3.1.2 使用字符、中文分段式结构，图层名称宜由“规划层级”“类别代码”“图层主题”三段式结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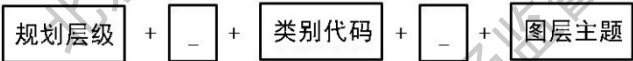


图 3.1.2 GIS 图层命名基本结构图

- 3.1.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图层命名应按图 3.1.3 使用数字、字符与中文相混合的分段式结构，宜由“规划层级”“类别代码”“图层主题”“分类代码”和“中文说明”五段式结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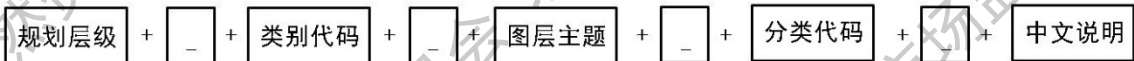


图 3.1.3 CAD 图层命名基本结构图

- 3.1.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与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之间命名转换应遵循要素信息的对应关系。
- 3.1.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本标准图层的命名与分区规划数据库图层、成果图纸目录对应关系可参照表 3.1.5。

表 3.1.5 本标准图层与分区规划数据库图层、成果图纸目录对照表

成果图纸目录	分区规划数据库图层	本标准图层
两线三区规划图	两线三区	表 A.1 两线三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表 A.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村庄布局规划示意图	无	表 A.3 村庄布局规划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	表 B.1 国土用地分类
新城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	基期用地分类	表 B.2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现状图	基期地类图斑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图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	表 B.3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	无	表 C.1 规划建筑高度
海绵城市规划图	无	表 C.2 海绵城市规划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河湖水系	表 D.1 市政设施
	河道绿线	
市政生命线廊道规划图	生命线廊道	
供水工程规划图	无	
雨水排除及防涝工程规划图	无	

续表 3.1.5

成果图纸目录	分区规划数据库图层	本标准图层
再生水工程规划图	无	表 D.1 市政设施
供电工程规划图	无	
供热设施规划图	无	
燃气工程规划图	无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图	无	
环卫设施规划图	无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铁路	表 D.2 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	
轨道交通网规划示意图	无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公路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无	
交通场站设施规划示意图	无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无	表 D.3 公共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无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无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风景名胜區	表 D.4 历史文化资源
防灾分区示意图	无	表 D.5 城市安全设施
绿地系统规划图	自然保护区	表 D.6 绿地系统
	风景名胜區	
	公园	

3.2 基础数据图层命名

3.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基础数据图
层名称应按图 3.2.1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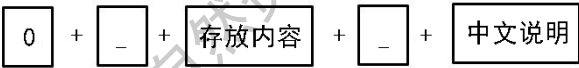


图 3.2.1 基础图层命名结构图

3.2.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地形图和影
像图等基础数据的图层命名和图层颜色设置宜符合表 3.2.2 规定。

表 3.2.2 基础数据图层命名与颜色设置规定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颜色（RGB）
0_DXT_ 地形图	存放地形图图层	91, 91, 91
0_YXT_ 影像图	存放影像图图层	0, 0, 0
0_GHDY_ 规划单元	存放规划单元图层	0, 0, 0

3.3 用地规划专题图图层命名

3.3.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规划分区图层命名应按图 3.3.1 的结构
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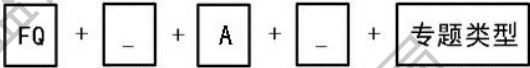


图 3.3.1 GIS 中规划分区图层命名结构图

3.3.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规划分区图层命名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表 3.3.2 GIS 中规划分区图层命名规定

规划分区图层	GIS 图层名称
两线三区	FQ_A_两线三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FQ_A_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村庄布局规划	FQ_A_村庄布局规划

3.3.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规划分区线框图层名称应按图 3.3.3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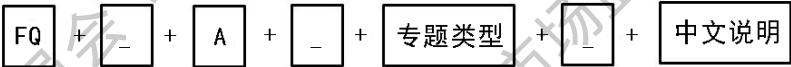


图 3.3.3 CAD 中规划分区线框图层命名结构图

3.3.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规划分区线框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1、表 A.2、表 A.3 的规定。

3.3.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规划分区填充图层名称应按图 3.3.5 的结构命名。



图 3.3.5 CAD 中规划分区填充图层命名结构图

3.3.6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规划分区填充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1、表 A.2、表 A.3 的规定。

3.3.7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用地分类图层命名应按图 3.3.7 的结构命名。



图 3.3.7 GIS 中用地分类图层命名结构图

3.3.8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用地分类图层命名应符合表 3.3.8 的规定。

表 3.3.8 GIS 中用地分类图层命名规定

用地分类图层	GIS 图层名称
国土用地分类	FQ_B_国土用地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	FQ_B_土地利用现状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	FQ_B_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

3.3.9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地分类线框图层名称应按图 3.3.9 的结构命名。



图 3.3.9 CAD 中用地分类线框图层命名结构图

3.3.10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地分类线框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

录 B 中表 B.1、表 B.2、表 B.3 的规定。

3.3.1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地分类填充图层名称应按图 3.3.11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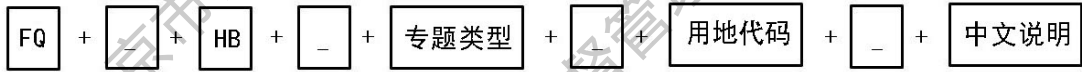


图 3.3.11 CAD 中用地分类填充图层命名结构图

3.3.1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地分类填充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中表 B.1、表 B.2、表 B.3 的规定。

3.3.1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控制分区图层命名应按图 3.3.13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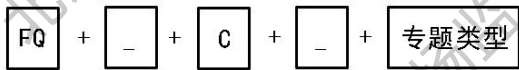


图 3.3.13 GIS 中控制分区图层命名结构图

3.3.1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控制分区图层命名应符合表 3.3.14 的规定。

表 3.3.14 GIS 中控制分区图层命名规定

控制分区图层	GIS 图层名称
规划建筑高度	FQ_C_ 规划建筑高度
海绵城市规划	FQ_C_ 海绵城市规划

3.3.1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控制分区线框图层名称应按图 3.3.15 的结构命名。



图 3.3.15 CAD 中控制分区线框图层命名结构图

3.3.16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控制分区线框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中表 C.1、表 C.2 的规定。

3.3.17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控制分区填充图层名称应按图 3.3.17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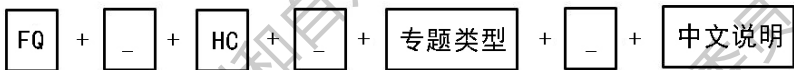


图 3.3.17 CAD 中控制分区填充图层命名结构图

3.3.18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控制分区填充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中表 C.1、表 C.2 的规定。

3.4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

3.4.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规划要素符号内容包括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文化资源、城市安全设施、绿地系统。

3.4.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名称应按图 3.4.2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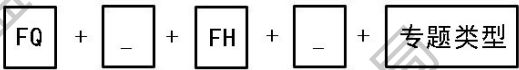


图 3.4.2 GIS 中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结构图

3.4.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文化资源、城市安全设施和绿地系统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表 3.4.3 的规定。

表 3.4.3 GIS 中规划要素图层命名规定

规划要素图层	GIS 图层名称
市政设施	FQ_FH_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FQ_FH_ 交通设施
公共设施	FQ_FH_ 公共设施
历史文化资源	FQ_FH_ 历史文化资源
城市安全设施	FQ_FH_ 城市安全设施
绿地系统	FQ_FH_ 绿地系统

3.4.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名称应按图 3.4.4 的结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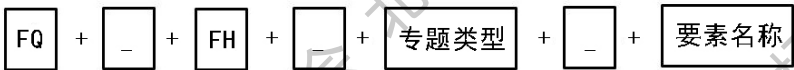


图 3.4.4 CAD 中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结构图

3.4.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市政设施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1 的规定。

3.4.6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交通设施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2 的规定。

3.4.7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公共设施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3 的规定。

3.4.8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历史文化资源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4 的规定。

3.4.9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城市安全设施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5 的规定。

3.4.10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绿地系统规划要素图层命名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6 的规定。

4 图例与符号

4.1 用地规划图例

- 4.1.1 两线三区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的规定。
- 4.1.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2 的规定。
- 4.1.3 村庄布局规划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3 的规定。
- 4.1.4 国土用地分类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中表 B.1 的规定。
- 4.1.5 土地利用现状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中表 B.2 的规定。
- 4.1.6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中表 B.3 的规定。
- 4.1.7 规划建筑高度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中表 C.1 的规定。
- 4.1.8 海绵城市规划图例的绘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中表 C.2 的规定。

4.2 规划要素符号

- 4.2.1 市政设施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1 的规定。
- 4.2.2 交通设施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2 的规定。
- 4.2.3 公共设施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3 的规定。
- 4.2.4 历史文化资源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4 的规定。
- 4.2.5 城市安全设施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5 的规定。
- 4.2.6 绿地系统符号的绘制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D 中表 D.6 的规定。

附录 A 规划分区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表 A.1 两线三区的图层名称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A_LXSQ_集中建设区	FQ_HA_LXSQ_集中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			246, 197, 104
FQ_A_LXSQ_限制建设区	FQ_HA_LXSQ_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255, 235, 176
FQ_A_LXSQ_生态控制区	FQ_HA_LXSQ_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112, 168, 0
FQ_A_LXSQ_生态保护红线区	FQ_HA_LXSQ_生态保护红线区	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区		38, 115, 0
FQ_A_LXSQ_永久基本农田	FQ_HA_LXSQ_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191, 219, 164

表 A.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图层名称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A_GTKJGHFQ_城镇建设 用地	FQ_HA_GTKJGHFQ_城镇建设 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245, 140, 140
FQ_A_GTKJGHFQ_村庄建设 用地	FQ_HA_GTKJGHFQ_村庄建设 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255, 255, 127
FQ_A_GTKJGHFQ_战略留 白用地	FQ_HA_GTKJGHFQ_战略留白 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0, 0, 0 边框 235, 235, 235 底色 0, 0, 0 底纹
FQ_A_GTKJGHFQ_有条件 建设区	FQ_HA_GTKJGHFQ_有条件建 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170, 0, 130 虚线边 框 255, 210, 125 底色 210, 90, 90 底纹
FQ_A_GTKJGHFQ_对外交 通用地	FQ_HA_GTKJGHFQ_对外交通 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255, 255, 255
FQ_A_GTKJGHFQ_对外交 通设施用地	FQ_HA_GTKJGHFQ_对外交通 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 地		63, 111, 127
FQ_A_GTKJGHFQ_特殊及 其他建设用地	FQ_HA_GTKJGHFQ_特殊及其 他建设用地	特殊及其他建设 用地		102, 178, 204
FQ_A_GTKJGHFQ_水域保 护区	FQ_HA_GTKJGHFQ_水域保护 区	水域保护区		90, 220, 255
FQ_A_GTKJGHFQ_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区	FQ_HA_GTKJGHFQ_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区		164, 235, 115
FQ_A_GTKJGHFQ_林草保 护区	FQ_HA_GTKJGHFQ_林草保护 区	林草保护区		10, 126, 17
FQ_A_GTKJGHFQ_生态混 合区	FQ_HA_GTKJGHFQ_生态混合 区	生态混合区		50, 195, 65
FQ_A_GTKJGHFQ_自然保 留地	FQ_HA_GTKJGHFQ_自然保留 地	自然保留地		200, 255, 190
FQ_A_GTKJGHFQ_城乡建 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FQ_HA_GTKJGHFQ_城乡建设 用地内主次干道	城乡建设用地内 主次干道		255, 255, 255

表 A.3 村庄布局规划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A_CZBJGH_城镇集建型	FQ_HA_CZBJGH_城镇集建型	城镇集建型		110, 110, 110 边框 255, 143, 132 底色
FQ_A_CZBJGH_整体搬迁型	FQ_HA_CZBJGH_整体搬迁型	整体搬迁型		110, 110, 110 边框 211, 255, 190 底色
FQ_A_CZBJGH_特色提升型	FQ_HA_CZBJGH_特色提升型	特色提升型		110, 110, 110 边框 34, 162, 249 底色
FQ_A_CZBJGH_整治完善型	FQ_HA_CZBJGH_整治完善型	整治完善型		110, 110, 110 边框 255, 211, 128 底色

附录 B 用地分类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表 B.1 国土用地分类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B_GTYDFL_01_耕地	FQ_HB_GTYDFL_01_耕地	01_耕地		178, 204, 102
FQ_B_GTYDFL_02_园地	FQ_HB_GTYDFL_02_园地	02_园地		191, 233, 170
FQ_B_GTYDFL_03_林地	FQ_HB_GTYDFL_03_林地	03_林地		0, 153, 0
FQ_B_GTYDFL_04_草地	FQ_HB_GTYDFL_04_草地	04_草地		205, 245, 122
FQ_B_GTYDFL_05_湿地	FQ_HB_GTYDFL_05_湿地	05_湿地		101, 205, 170
FQ_B_GTYDFL_06_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FQ_HB_GTYDFL_06_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_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6, 215, 159
FQ_B_GTYDFL_07_居住用地	FQ_HB_GTYDFL_07_居住用地	07_居住用地		255, 191, 0
FQ_B_GTYDFL_08_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FQ_HB_GTYDFL_08_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_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5, 0, 255
FQ_B_GTYDFL_09_商业服务业用地	FQ_HB_GTYDFL_09_商业服务业用地	09_商业服务业用地		255, 0, 0
FQ_B_GTYDFL_10_工矿用地	FQ_HB_GTYDFL_10_工矿用地	10_工矿用地		164, 112, 86
FQ_B_GTYDFL_11_仓储用地	FQ_HB_GTYDFL_11_仓储用地	11_仓储用地		135, 97, 211
FQ_B_GTYDFL_12_交通运输用地	FQ_HB_GTYDFL_12_交通运输用地	12_交通运输用地		183, 183, 183
FQ_B_GTYDFL_1202_公路用地	FQ_HB_GTYDFL_1202_公路用地	1202_公路用地		255, 255, 255
FQ_B_GTYDFL_1207_城镇道路用地	FQ_HB_GTYDFL_1207_城镇道路用地	1207_城镇道路用地		255, 255, 255
FQ_B_GTYDFL_13_公用设施用地	FQ_HB_GTYDFL_13_公用设施用地	13_公用设施用地		0, 99, 128

续表 B. 1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B_GTYDFL_14_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FQ_HB_GTYDFL_14_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_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 210, 0
FQ_B_GTYDFL_15_特殊用地	FQ_HB_GTYDFL_15_特殊用地	15_特殊用地		133, 145, 86
FQ_B_GTYDFL_16_留白用地	FQ_HB_GTYDFL_16_留白用地	16_留白用地		153, 76, 95
FQ_B_GTYDFL_17_陆地水域	FQ_HB_GTYDFL_17_陆地水域	17_陆地水域		51, 142, 192
FQ_B_GTYDFL_23_其他土地	FQ_HB_GTYDFL_23_其他土地	23_其他土地		238, 238, 238

表 B.2 土地利用现状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B_TDLYXZ_耕地	FQ_HB_TDLYXZ_耕地	耕地		245, 255, 12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园地	FQ_HB_TDLYXZ_园地	园地		175, 255, 1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林地	FQ_HB_TDLYXZ_林地	林地		120, 220, 12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牧草地	FQ_HB_TDLYXZ_牧草地	牧草地		210, 255, 11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设施农用地	FQ_HB_TDLYXZ_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65, 225, 21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农村道路	—	农村道路		不依比例尺 205, 120, 100
FQ_B_TDLYXZ_坑塘水面	FQ_HB_TDLYXZ_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115, 225, 25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农田水利用地	FQ_HB_TDLYXZ_农田水利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70, 130, 18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农田水利用地线	—	农田水利用地线型		不依比例尺 70, 130, 180
FQ_B_TDLYXZ_田坎	—	田坎		168, 168, 0
FQ_B_TDLYXZ_城镇用地	FQ_HB_TDLYXZ_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		220, 100, 12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农村居民点用地	FQ_HB_TDLYXZ_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5, 140, 14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采矿用地	FQ_HB_TDLYXZ_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210, 160, 12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FQ_HB_TDLYXZ_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10, 160, 12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铁路用地	FQ_HB_TDLYXZ_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		250, 150, 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铁路用地线	—	铁路用地线型		0, 0, 0 底色 255, 255, 255 底纹
FQ_B_TDLYXZ_公路用地	FQ_HB_TDLYXZ_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250, 150, 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续表 B.2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B_TDLYXZ_公路用地线 1	—	公路用地线型		不依比例尺 250, 150, 50
FQ_B_TDLYXZ_公路用地线 2	—	公路用地线型		依比例尺 250, 150, 50
FQ_B_TDLYXZ_民用机场用地	FQ_HB_TDLYXZ_民用机场用地	民用机场用地		250, 150, 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港口码头用地	FQ_HB_TDLYXZ_港口码头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250, 150, 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管道运输用地	FQ_HB_TDLYXZ_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250, 150, 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管道运输用地线	—	管道运输用地线型		不依比例尺 235, 215, 150 底色 0, 0, 0 底纹
FQ_B_TDLYXZ_水库水面	FQ_HB_TDLYXZ_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115, 225, 25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水工建筑用地	FQ_HB_TDLYXZ_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225, 115, 25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水工建筑用地线	—	水工建筑用地线型		不依比例尺 225, 115, 255
FQ_B_TDLYXZ_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FQ_HB_TDLYXZ_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20, 110, 1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特殊用地	FQ_HB_TDLYXZ_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220, 110, 1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盐田	FQ_HB_TDLYXZ_盐田	盐田		220, 110, 15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水域	FQ_HB_TDLYXZ_水域	水域		115, 225, 25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水域线	—	水域线型		不依比例尺 115, 225, 255
FQ_B_TDLYXZ_滩涂	FQ_HB_TDLYXZ_滩涂	滩涂		115, 225, 255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FQ_B_TDLYXZ_自然保留地	FQ_HB_TDLYXZ_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180, 180, 180 底色 130, 130, 130 底纹

表 B.3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B_CXJSYDZYPG_规划腾退(变白地)	FQ_HB_CXJSYDZYPG_规划腾退(变白地)	规划腾退(变白地)		112, 168, 0	现状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为非建设用地。
FQ_B_CXJSYDZYPG_规划腾退(变特交水)	FQ_HB_CXJSYDZYPG_规划腾退(变特交水)	规划腾退(变特交水)		0, 77, 168	现状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为特交水用地。
FQ_B_CXJSYDZYPG_规划更新	FQ_HB_CXJSYDZYPG_规划更新	规划更新		255, 209, 112	现状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FQ_B_CXJSYDZYPG_规划新增(占特交水)	FQ_HB_CXJSYDZYPG_规划新增(占特交水)	规划新增(占特交水)		158, 0, 245	现状为特交水用地, 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FQ_B_CXJSYDZYPG_规划新增(占白地)	FQ_HB_CXJSYDZYPG_规划新增(占白地)	规划新增(占白地)		230, 0, 0	现状为非建设用地, 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FQ_B_CXJSYDZYPG_保留	FQ_HB_CXJSYDZYPG_保留	保留		217, 217, 217	现状为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附录 C 控制分区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表 C.1 规划建筑高度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C_GD_9 米	FQ_HC_GD_9 米	9 米（含）基准 高度管控区		255, 191, 127
FQ_C_GD_24 米	FQ_HC_GD_24 米	24 米（含）基准 高度管控区		255, 127, 126
FQ_C_GD_45 米	FQ_HC_GD_45 米	45 米（含）基准 高度管控区		102, 154, 204
FQ_C_GD_60 米	FQ_HC_GD_60 米	60 米（含）基准 高度管控区		0, 152, 153
FQ_C_GD_80 米	FQ_HC_GD_80 米	80 米（含）基准 高度管控区		1, 100, 255
FQ_C_GD_100 米	FQ_HC_GD_100 米	100 米（含）基 准高度管控区		63, 79, 127
FQ_C_GD_100 米以上	FQ_HC_GD_100 米以上	100 米以上高度 管控区		0, 0, 76
FQ_C_GD_标志性建、构 筑物	—	标志性建、构筑 物		255, 0, 0

表 C.2 海绵城市规划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图例	颜色 (RGB)
线框图层	填充图层			
FQ_C_HMCS_30 (含) _50	FQ_HC_HMCS_30 (含) _5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30% (含) ~50%		255, 191, 127
FQ_C_HMCS_50 (含) _60	FQ_HC_HMCS_50 (含) _6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50% (含) ~60%		255, 255, 127
FQ_C_HMCS_60 (含) _70	FQ_HC_HMCS_60 (含) _7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60% (含) ~70%		191, 255, 127
FQ_C_HMCS_70 (含) _80	FQ_HC_HMCS_70 (含) _8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70% (含) ~80%		127, 255, 0
FQ_C_HMCS_80 (含) _90	FQ_HC_HMCS_80 (含) _9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80% (含) ~90%		135, 178, 248
FQ_C_HMCS_90	FQ_HC_HMCS_9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 90%		11, 62, 244
FQ_C_HMCS_水域用地	FQ_HC_HMCS_水域用地	水域用地		127, 223, 255
FQ_C_HMCS_行泄通道流向	—	行泄通道流向		0, 127, 255
FQ_C_HMCS_雨水调蓄区 (结合绿地)	FQ_HC_HMCS_雨水调蓄区 (结合绿地)	雨水调蓄区 (结合绿地)		透明底色 0, 0, 0 底纹
FQ_C_HMCS_雨水调蓄区 编号	—	雨水调蓄区编号	3号	0, 0, 0

附录 D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规则

表 D.1 市政设施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河湖	FQ_FH_SZ_河道	河道		0, 0, 255	面	标明名称
	FQ_FH_SZ_绿化隔离带	绿化隔离带		0, 255, 0	面	
	FQ_FH_SZ_防洪堤	防洪堤		255, 127, 0	线	
	FQ_FH_SZ_现状防洪枢纽	现状防洪枢纽		0, 0, 0	点	
	FQ_FH_SZ_规划防洪枢纽	规划防洪枢纽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水库	现状水库		水面图案为 127, 223, 255 圆形标记为 0, 0, 0	点	
	FQ_FH_SZ_规划水库	规划水库		水面图案为 127, 223, 255 圆形标记为 255, 0, 0	点	
	FQ_FH_SZ_蓄洪 (涝)区(独立占地)	蓄洪(涝)区 (独立占地)		0, 0, 255	面	
	FQ_FH_SZ_蓄洪 (涝)区(非独立占地)	蓄洪(涝)区 (非独立占地)		0, 0, 255 虚线边框 透明底色	面	
	FQ_FH_SZ_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		127, 223, 255	面	
	FQ_FH_SZ_暗沟	暗沟		127, 223, 255	线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生命线廊道	FQ_FH_SZ_现状 500 千伏高压线	现状 500 千伏高压线		255, 0,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 500 千伏高压线与供电类别图中的架空线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 500 千伏高压线	规划 500 千伏高压线		255, 0, 0	线	
	FQ_FH_SZ_现状油气长输管线	现状油气长输管线		255, 0, 255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油气长输管线与燃气类别图中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油气长输管线	规划油气长输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现状输水管道(生命线)	现状输水管道(生命线)		0, 255,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与供水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输水管道(生命线)	规划输水管道(生命线)		0, 255, 0	线	
供水	FQ_FH_SZ_现状输水管道	现状输水管道		0, 255,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与供水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输水管道	规划输水管道		0, 255, 0	线	
	FQ_FH_SZ_现状供水厂	现状供水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新建供水厂	规划新建供水厂		255, 0, 0	点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与供水类别图中的输水管道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扩建供水厂	规划扩建供水厂		255, 0, 0 上 0, 0, 255 下	点	
	FQ_FH_SZ_现状配水管道	现状配水管道		0, 0, 255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配水管道	规划配水管道		0, 0, 255	线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供水	FQ_FH_SZ_现状加压 泵站	现状加压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加压 泵站	规划加压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调节 池	现状调节池		0, 0, 255 边框 0, 0, 0 文字	点	
	FQ_FH_SZ_规划调节 池	规划调节池		255, 0, 0 边框 0, 0, 0 文字	点	
	FQ_FH_SZ_现状水源 井	现状水源井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水源 井	规划水源井		255, 0, 0	点	
雨水	FQ_FH_SZ_现状雨水 管道	现状雨水管道		255, 191,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 择合理线宽。现 状与规划线宽比 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雨水 管道	规划雨水管道		255, 191, 0	线	
	FQ_FH_SZ_现状雨水 泵站	现状雨水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雨水 泵站	规划雨水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规划雨水 明渠（截洪沟）	规划雨水明渠 （截洪沟）		0, 0, 0	线	
	FQ_FH_SZ_现状雨水 调蓄区（非独立占地）	现状雨水调蓄 区（非独立占地）		0, 0, 255 虚线边框 透明底色	面	
	FQ_FH_SZ_规划雨水 调蓄区（非独立占地）	规划雨水调蓄 区（非独立占地）		255, 0, 0 虚线边框 透明底色	面	
	FQ_FH_SZ_现状雨水 调蓄池	现状雨水调蓄 池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雨水 调蓄池	规划雨水调蓄 池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再生 水厂	现状再生水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新建 再生水厂	规划新建再生 水厂		255, 0, 0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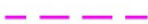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FQ_FH_SZ_规划扩建再生水厂	规划扩建再生水厂		255, 0, 0 左上 0, 0, 255 右下	点	
	FQ_FH_SZ_现状污水管道	现状污水管道		0, 0,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污水管道	规划污水管道		0, 0, 0	线	
	FQ_FH_SZ_现状污水泵站	现状污水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污水泵站	规划污水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再生水泵站	现状再生水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再生水泵站	规划再生水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再生水管道	现状再生水管道		0, 191, 255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再生水管道	规划再生水管道		0, 191, 255	线	
	FQ_FH_SZ_现状再生水调水管道	现状再生水调水管道		0, 191, 255	线	
	FQ_FH_SZ_规划再生水调水管道	规划再生水调水管道		0, 191, 255	线	
供电	FQ_FH_SZ_现状 500 千伏变电站	现状 500 千伏变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255, 0, 0	点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供电	FQ_FH_SZ_电力架空线	电力架空线		255, 0, 0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需以不同颜色或属性表备注等形式区分电压等级。
	FQ_FH_SZ_电力隧道	电力隧道		255, 0, 0	线	
供热	FQ_FH_SZ_现状热电厂	现状热电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现状锅炉房	现状锅炉房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锅炉房	规划锅炉房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供热管线	现状供热管线		95, 0, 127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供热管线	规划供热管线		95, 0, 127	线	
燃气	FQ_FH_SZ_现状天然气门站	现状天然气门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天然气门站	规划天然气门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高压 A 调压站	现状高压 A 调压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高压 A 调压站	规划高压 A 调压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高压 B 调压站	现状高压 B 调压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高压 B 调压站	规划高压 B 调压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次高压 A 调压站	现状次高压 A 调压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次高压 A 调压站	规划次高压 A 调压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天然气厂站	现状天然气厂站		0, 0, 255	点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燃气	FQ_FH_SZ_规划天然气厂站	规划天然气厂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液化石油气厂站	现状液化石油气厂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液化石油气厂站	规划液化石油气厂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天然气长输管线	现状天然气长输管线		255, 0, 255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生命线廊道类别图中的油气长输管线与燃气类别图中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线宽比应控制为 2:1。
	FQ_FH_SZ_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	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现状高压 A 管线	现状高压 A 管线		255, 0, 255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高压 A 管线	规划高压 A 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现状高压 B 管线	现状高压 B 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规划高压 B 管线	规划高压 B 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现状次高压 A 管线	现状次高压 A 管线		255, 0, 255	线	
	FQ_FH_SZ_规划次高压 A 管线	规划次高压 A 管线		255, 0, 255	线	
电信	FQ_FH_SZ_现状电信核心机房	现状电信核心机房		0, 0, 255 边框 0, 0, 0 文字	点	
	FQ_FH_SZ_规划电信核心机房	规划电信核心机房		255, 0, 0 边框 0, 0, 0 文字	点	
	FQ_FH_SZ_现状电信汇聚机房	现状电信汇聚机房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电信汇聚机房	规划电信汇聚机房		255, 0, 0	点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电信	FQ_FH_SZ_现状有线电视分前端	现状有线电视分前端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有线电视分前端	规划有线电视分前端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有线电视基站	现状有线电视基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有线电视基站	规划有线电视基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电信/有线电视管线	现状电信/有线电视管线		0, 127, 63	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线宽。现状与规划线宽比应控制为 1:2。
	FQ_FH_SZ_规划电信/有线电视管线	规划电信/有线电视管线		0, 127, 63	线	
环卫	FQ_FH_SZ_现状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现状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55, 0, 0	点	
	FQ_FH_SZ_规划改扩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规划改扩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55, 0, 255	点	
	FQ_FH_SZ_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规划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垃圾转运站	现状垃圾转运站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垃圾转运站	规划垃圾转运站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粪便处理厂	现状粪便处理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粪便处理厂	规划粪便处理厂		255, 0, 0	点	

续表 D.1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环 卫	FQ_FH_SZ_现状环卫 停车场	现状环卫停车 场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环卫 停车场	规划环卫停车 场		255, 0, 0	点	
	FQ_FH_SZ_现状污泥 处理厂	现状污泥处理 厂		0, 0, 255	点	
	FQ_FH_SZ_规划污泥 处理厂	规划污泥处理 厂		255, 0, 0	点	

注：表中图例的背景颜色默认为白色，线要素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

表 D.2 交通设施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	FQ_FH_JT_高速铁路 (城际铁路)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198, 56, 248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普速铁路	普速铁路		0, 0, 0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全国客运 枢纽站	全国客运枢纽站		0, 0, 0 边框 192, 0, 0 底色	点	
	FQ_FH_JT_区域客运 枢纽站	区域客运枢纽站		0, 0, 0 边框 68, 114, 196 底色	点	
	FQ_FH_JT_普通铁路 车站	普通铁路车站		0, 0, 0	点	含客、货站
	FQ_FH_JT_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255, 0, 0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机场	机场		0, 55, 110	点	
轨道交通	FQ_FH_JT_区域快线 (利用铁路)	区域快线(利用铁路)		0, 0, 0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区域快线 (新建)	区域快线(新建)		255, 0, 255	线	
	FQ_FH_JT_地铁快线	地铁快线		255, 0, 0	线	
	FQ_FH_JT_地铁普线	地铁普线		0, 0, 255	线	
	FQ_FH_JT_专线	专线		0, 255, 0	线	
	FQ_FH_JT_中低运量	中低运量		0, 255, 255	线	
	FQ_FH_JT_预留廊道	预留廊道		0, 0, 255	线	
	FQ_FH_JT_轨道交通 车辆基地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0, 0, 0 边框 237, 125, 49 底色	点	
	FQ_FH_JT_轨道换乘 站	轨道换乘站		0, 0, 0 边框 237, 125, 49 底色	点	

续表 D.2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FQ_FH_JT_轨道一般站	轨道一般站		0, 0, 0 边框 255, 190, 0 底色	点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	FQ_FH_JT_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55, 100, 0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0, 170, 255	线	
	FQ_FH_JT_二级公路	二级公路		85, 165, 5	线	
	FQ_FH_JT_公路客运枢纽站	公路客运枢纽站		0, 0, 0 边框 0, 0, 255 底色	点	
	FQ_FH_JT_公路一级货运枢纽站	公路一级货运枢纽站		0, 0, 0 边框 0, 255, 255 底色	点	
	FQ_FH_JT_公路附属设施	公路附属设施		0, 0, 0 边框 237, 125, 49 底色	点	
城市道路	FQ_FH_JT_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		255, 0, 0	线	标明名称
	FQ_FH_JT_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0, 0, 255	线	
	FQ_FH_JT_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0, 255, 0	线	
	FQ_FH_JT_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82, 82, 82	线	
	FQ_FH_JT_枢纽型互通立交	枢纽型互通立交		0, 0, 0 边框 255, 0, 0 底色	点	
交通场站设施	FQ_FH_JT_公交枢纽	公交枢纽		0, 0, 0 边框 255, 0, 0 底色	点	
	FQ_FH_JT_公交场站	公交场站		0, 0, 0	点	
	FQ_FH_JT_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255, 0, 0	点	
	FQ_FH_JT_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	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		0, 0, 0	点	

注：表中图例的背景颜色默认为白色，线要素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

表 D.3 公共设施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医疗服务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	FQ_FH_GG_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其他中医医院	现状其他中医医院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其他中医医院	规划其他中医医院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专科医院	现状专科医院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专科医院	规划专科医院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康复护理医院	现状康复护理医院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康复护理医院	规划康复护理医院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255, 0, 0	点
公共文化设施	FQ_FH_GG_现状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0, 0, 255	点

续表 D.3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公共文化设施	FQ_FH_GG_规划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社区/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社区/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社区/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社区/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255, 0, 0	点
体育设施	FQ_FH_GG_现状城市级体育设施	现状城市级体育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城市级体育设施	规划城市级体育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地区级体育设施	现状地区级体育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地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地区级体育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街区级体育设施	现状街区级体育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255, 0, 0	点
	FQ_FH_GG_现状社区级体育设施	现状社区级体育设施		0, 0, 255	点
	FQ_FH_GG_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255, 0, 0	点

注：表中图例的背景颜色默认为白色。

表 D.4 历史文化资源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历史文化资源	FQ_FH_LS_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157, 0, 0	点
	FQ_FH_LS_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0, 0, 0 边框 255, 63, 0 底色	面
	FQ_FH_LS_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0, 0, 0 边框 253, 126, 0 底色	面
	FQ_FH_LS_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0, 0, 0 边框 255, 0, 128 底色	面
	FQ_FH_LS_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0, 0, 0 边框 219, 202, 150 底色	面
	FQ_FH_LS_地下文物埋藏区	地下文物埋藏区		64, 64, 64 边框 透明底色	面
	FQ_FH_LS_城墙、城址	城墙、城址		255, 0, 0	线
	FQ_FH_LS_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点）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点）		255, 0, 255	点
	FQ_FH_LS_中国传统村落（点）	中国传统村落（点）		192, 129, 254	点
	FQ_FH_LS_北京市传统村落（点）	北京市传统村落（点）		252, 125, 5	点
	FQ_FH_LS_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115, 0, 254 边框 透明底色	面

注：表中线要素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

表 D.5 城市安全设施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城市安全设施	FQ_FH_AQ_防灾分区	防灾分区		204, 102, 51 边框 253, 218, 154 底色	面	
	FQ_FH_AQ_现状中心避难场所	现状中心避难场所		0, 0, 255	点	
	FQ_FH_AQ_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0, 0, 255	点	
	FQ_FH_AQ_现状固定避难场所	现状固定避难场所		117, 173, 88	点	
	FQ_FH_AQ_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117, 173, 88	点	
	FQ_FH_AQ_疏散救援通道	疏散救援通道		255, 0, 0	线	不分级
	FQ_FH_AQ_现状特勤消防站	现状特勤消防站		255, 0, 0	点	
	FQ_FH_AQ_规划特勤消防站	规划特勤消防站		255, 0, 0	点	
	FQ_FH_AQ_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	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		236, 92, 2	点	
	FQ_FH_AQ_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		236, 92, 2	点	
	FQ_FH_AQ_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	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		241, 135, 55	点	
	FQ_FH_AQ_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241, 135, 55	点	
	FQ_FH_AQ_现状小型消防站	现状小型消防站		134, 0, 255	点	
	FQ_FH_AQ_规划小型消防站	规划小型消防站		134, 0, 255	点	

注：表中图例的背景颜色默认为白色，线要素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

表 D.6 绿地系统符号绘制规则

类别	CAD 图层名称	内容说明		符号	颜色 (RGB)	要素类型	备注
绿地系统	FQ_FH_LD_历史文化绿道	绿道	历史文化绿道		255, 170, 0	线	市级绿道
	FQ_FH_LD_城市公园绿道		城市公园绿道		69, 219, 17	线	
	FQ_FH_LD_郊野公园绿道		郊野公园绿道		0, 100, 50	线	
	FQ_FH_LD_滨河绿道		滨河绿道		0, 92, 201	线	
	FQ_FH_LD_山水景观绿道		山水景观绿道		202, 68, 0	线	
	FQ_FH_LD_区级绿道		区级绿道		146, 83, 0	线	区级绿道
	FQ_FH_LD_城市公园	城市公园		24, 208, 54	点	标明名称	
	FQ_FH_LD_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0, 117, 32	点		
	FQ_FH_LD_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0, 164, 157	点		
	FQ_FH_LD_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183, 80, 97	点		
	FQ_FH_LD_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		74, 133, 2	点		
FQ_FH_LD_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0, 0, 0 边框 31, 162, 61 底色	面			

注：表中线要素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

DB11/T 1947—2021

条文说明

2021 北京



目次

1 总则 41

2 制图要求 42

 2.2 绘图基准 42

 2.3 底图要求 42

3 图层命名 43

 3.1 图层命名规则 43

 3.2 基础数据图层命名 43

 3.3 用地规划专题图图层命名 43

 3.4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 43



1 总 则

1.0.1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市、区、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明确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分区规划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乡镇域规划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了引导、规范全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计算机辅助制图成果，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区规划编制和管理所涉及的计算机制图和图纸。

2 制图要求

2.2 绘图基准

2.2.1 考虑到北京市实际工作情况，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图应直接采用北京市地方平面坐标系。根据客观工作条件，可采用国家 2000、北京 54、西安 80 等国家坐标系统转换成北京地方平面坐标系统的数据。

2.3 底图要求

2.3.1 开展北京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工作时，对于底图有一定的要求。在全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层面宜采用 1:10,000 比例尺的底图，有条件地区采用 1:2,000 比例尺的底图；市政类专项规划宜采用 1:2,000 和 1:10,000 比例尺的底图；交通类及其他规划宜采用 1:2,000 比例尺的底图。

2.3.2 当底图以栅格图像格式插入到成果图中进行图纸叠合时，要求对底图事先进行透明预处理，整幅图上的线条、填充色和底图要素应可见。

3 图层命名

3.1 图层命名规则

3.1.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规划层级”简称为分区规划，用“FQ”作为标识。“规划层级”“类别代码”和“图层主题”各子段之间用“_”连接，“图层主题”由图层主题中文标识表示。

3.1.3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规划层级”简称为分区规划，用“FQ”作为标识。图层命名五段式结构中“分类代码”和“中文说明”子段可省略。“规划层级”“类别代码”“图层主题”“分类代码”和“中文说明”各子段之间用“_”连接。

3.2 基础数据图层命名

3.2.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中基础数据图层以阿拉伯数字“0”表示图层名称的“类别代码”；“图层主题”由存放内容名称的拼音首字母组成，即地形图、影像图和规划单元的拼音首字母“DXT”“YXT”和“GHDY”；“中文说明”即“地形图”“影像图”和“规划单元”。

3.3 用地规划专题图图层命名

3.3.1 ~ 3.3.6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用“A”作为规划分区图层的标识。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A”作为规划分区线框图层的标识；“HA”作为规划分区填充图层的标识；图层主题为附录表 A.1、附录表 A.2、附录表 A.3 的表名所指的专题类型；中文说明为表中的内容说明。

3.3.7 ~ 3.3.12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用“B”作为用地分类图层的标识。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B”作为用地分类线框图层的标识；“HB”作为用地分类填充图层的标识；图层主题为附录表 B.1、附录表 B.2、附录表 B.3 的表名所指的专题类型；用地代码可省略；中文说明为表中的内容说明。

3.3.13 ~ 3.3.18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中用“C”作为控制分区图层的标识。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C”作为控制分区线框图层的标识；“HC”作为控制分区填充图层的标识；图层主题为附录表 C.1、附录表 C.2 的表名所指的专题类型；中文说明为表中的内容说明。

3.4 规划要素符号图层命名

3.4.1 ~ 3.4.4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中用“FH”作为规划要素符号图层的标识。专项名称用“SZ”“JT”“GG”“LS”“AQ”“LD”分别表示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历史文化资源、城市安全设施、绿地系统。详见附录 D 中表 D.1 ~ 表 D.6 图层名称。

电子版符号库下载及使用说明

1 符号库下载说明

为了更好地发挥标准的规范化作用，提高使用者的操作便利性，本标准提供符号库和字体库电子版，可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在网站首页的搜索栏内检索标准名称，点击进入该标准公开页面下载。

2 符号库使用说明

电子版符号库包含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版本（.style）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版本（.dwg），并配套了字体库文件（.ttf）。首先需将字体库文件（.ttf）安装在系统字体文件夹下，再根据操作环境的需要，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导入符号库，即可使用。